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由研究基金撥款**

**聘請學術研究顧問**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擬運用研究基金(基金)聘請兩名學術研究顧問。

**背景**

2. 政府於 2009 年撥款 180 億元成立基金。基金以信託形式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經費。在該 180 億元中，來自 140 億元的投資收入會用以取代每年撥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 5.06 億元研究用途補助金。餘下 40 億元的投資收入會用來資助主題研究，讓院校進行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3. 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成立和管理。信託契約訂明管理和處理基金行政事宜所需的框架和重點，並容許信託人聘用顧問、專業人士或財務機構，就與信託人職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或服務。

**理由**

4. 研資局於 1991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的機構。研資局屬非法定諮詢組織，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分配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以供學術人員進行研究。研資局主席(屬非受薪職位，由本地學者以兼職形式擔任)和各學科小組主席(由海外學者擔任，每年來港兩次)會向研資局提供學術意見。舉例說，學科小組主席會就各項資助計劃提供專家意見、把研究

建議編配予小組成員評審，以及主持學科小組會議，以決定批准資助哪些項目。教資會秘書處則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援。

5. 過去，上述運作模式一直行之有效，但最近情況有變，因此有需要加強研資局的學術支援。這些轉變包括：

*(a) 主題研究計劃*

主題研究計劃已於 2010 年接受首輪申請。由於該計劃資助的項目性質特殊(大多是大型和長期項目)，因此必須由專業人士持續監察(例如與項目統籌者保持密切聯絡；視察研究項目；監察協作方式；以及定期檢討計劃)，以確保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b)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將在 2011 年 8 月推出，目的是培養優秀研究人才，資助初從事學術工作的青年學者進行研究。訂定該計劃的細節時，研資局需要學術界人士提供意見，並與有關院校和教學人員有效溝通，確保計劃順利推行。

*(c) 優配研究金申請數目增加*

研資局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穩步增加，而且預計還會繼續上升。2006/07 學年，研資局處理的研究資助申請數目約為 2 300 宗，到了 2011/12 學年，申請數目增至約 3 200 宗，五年間的增幅約 40%。新學制於 2012/13 學年實施後，院校最終會增聘逾 1 000 名教學人員。因此，申請數目和各學科小組主席的工作量(例如把申請編配予外部評審專家)會大幅增加。由於學科小組主席由海外學者擔任，本身在海外有全職工作，故只能騰出有限時間處理研資局學科小組的工作。如秘書處具備適當的學術專門知識，首輪工作編配可由秘書處進行，從而大大減輕學科小組主席的工作。

*(d) 擴大研資局與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協作研究計劃網絡*

2010 年，研資局分別與荷蘭和西班牙展開兩項新的聯合研究計劃。此外，丹麥亦曾接觸研資局，商討合作機會。隨着香港的研究工作日益進步，估計更多國家會與我們接洽，邀請我們制訂聯合研究計劃。再者，由於香港已定位為教育樞紐，研資局宜採取主動，積極尋找更多合作伙伴。這涉及大量磋商及聯絡工作，亦須有學術人員為研資局主席提供充分支援。如這些學術人員具備本地課程及研究計劃的專業知識，更有助與海外伙伴制訂新的合作模式。

## 安排

6. 一如上文所述，研資局要運作暢順，必須有更多學術人員給予意見，因此，我們認為教資會秘書處必需聘請兩名學者出任學術研究顧問，分擔研資局主席及各學科小組主席的工作。兩名顧問應具有不同學術範疇的知識，並曾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任教及進行研究。由於研資局目前工作十分繁重，我們計劃由 2011/12 學年開始聘用兩名學術研究顧問(一名全職、一名兼職)，一名負責科學學科，另一名負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兩名學術研究顧問須為正教授，並具備相關範疇的專家經驗。顧問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7. 學術研究顧問會向研資局主席提供意見，並向研資局主席負責，但就行政事宜而言，亦須向教資會秘書長提供意見及負責。學術研究顧問會由教資會秘書處支援。由於學術研究顧問負責處理由基金所衍生的事宜，兩個職位的開支應由基金撥款支付。我們稍後會進行檢討，評估聘請兩名顧問的成效。雖然聘請兩名顧問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但基金經理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安排。

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1 年 7 月

## 學術研究顧問職責表

(一名全職、一名兼職)

職銜： 學術研究顧問(人文學／社會科學／商學)

直屬上司： 研究資助局主席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行政事宜)

職責：

1. 推行新措施：

- (a) 設立新的傑出研究員計劃，嘉許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轄下學科的優秀研究員，並制訂評審準則和監察機制的細節；
- (b) 就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向研資局主席和各學科小組主席提供意見和支援，並為得獎者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以及
- (c) 就擴大優配研究金計劃下聘請替假教師安排的資助範圍，由現時的四個學科擴大至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轄下所有學科，制訂有關細節。

2. 與研資局及其學科小組成員、學者和院校聯絡，制訂必要的資助計劃，使香港的人文學、社會科學及相關學科的研究與國際典範看齊。

3. 就設立研究基金和研資局管理的資助計劃數目增加引起的轉變，探討研資局的重組及未來發展策略，並提供意見(特別是在人文學、社會科學及相關學科方面)。

4. 處理研資局的一般工作，特別是與人文學、社會科學、商學及相關學科有關的工作，例如：
  - (a) 在各方面協助研資局主席，例如代主席審閱較簡單的研資局文件／會議記錄／通訊；
  - (b) 協助研資局主席就學術政策事宜定下方針和方向，然後提交研資局商議；
  - (c) 協助各學科小組及分組主席初步編配評審申請書的工作予外部評審專家；
  - (d) 協助各學科小組及分組主席改善資助研究項目的評估及監管機制、審閱進度及完成報告、識別重大的優勢／機會或不足／問題，並在已完成的項目中尋求知識轉移機會；以及
  - (e) 與學術研究顧問(科學)合作為主題研究計劃舉辦工作坊及簡介會。
  
5. 就宣傳及相關事宜，特別是與人文學、社會科學、商科及相關學科有關的事宜，發揮專業領導作用，例如：
  - (a) 宣傳本港的院校、哲學博士課程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並率領代表團前往海外考察)；
  - (b) 與新聞界接觸和處理本地的公關事宜；
  - (c) 徵詢本地學者對研資局事宜的意見；以及
  - (d) 與海外領事、學者和訪客會面，向他們簡介本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環境。
  
6. 執行研資局主席和教資會秘書長(視乎職務性質而定)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職銜： 學術研究顧問(科學)

直屬上司： 研究資助局主席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行政事宜)

職責：

1. 就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向研資局主席和各學科小組主席提供支援，並為得獎者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
2. 監督研究資助計劃電子處理系統的擬議改善工程。
3. 與研資局及其學科小組成員、學者和院校聯絡，制訂必要的資助計劃，使香港的科學研究與國際典範看齊。
4. 就設立研究基金和研資局管理的資助計劃數目增加引起的轉變，探討研資局的重組及未來發展策略，並提供意見(特別是在科學學科方面)。
5. 處理研資局的一般工作，特別是與科學學科有關的工作，例如：
  - (a) 在各方面協助研資局主席，例如代主席審閱較簡單的研資局文件／會議記錄／通訊；
  - (b) 協助研資局主席就學術政策事宜定下方針和方向，然後提交研資局商議；
  - (c) 協助各學科小組及分組主席初步編配評審申請書的工作予外部評審專家；
  - (d) 協助各學科小組及分組主席改善資助研究項目的評估及監管機制、審閱進度及完成報告、識別重大的優勢／機會或不足／問題，並在已完成的項目中尋求知識轉移機會，轉介創新科技署跟進；以及
  - (e) 與學術研究顧問(人文學／社會科學／商學)合作為主題研究計劃舉辦工作坊及簡介會。
6. 就宣傳及相關事宜，特別是與科學學科有關的事宜，發揮專業領導作用，例如：

- (a) 宣傳本港的院校、哲學博士課程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並率領代表團前往海外考察)；
  - (b) 與新聞界接觸和處理本地的公關事宜；
  - (c) 徵詢本地學者對研資局事宜的意見；以及
  - (d) 與海外領事、學者和訪客會面，向他們簡介本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環境。
7. 執行研資局主席和教資會秘書長(視乎職務性質而定)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